

# 沂南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根据《沂南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沂南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方面。沂南县公安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沂南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及时主动公开了与群众利益切实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社会关注热点信息、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信息等。2021 年度，公开了 36 次部门办公会议，其中，发布新闻通稿形式公开了 12 次部门办公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了 9 次部门办公会议；公开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202 项；公开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信息 2 项；公开了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 项；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 2 项；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域动态信息 1 项；治安管理栏目公开信息 4 条，及时回应县长信箱咨询信息 6 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沂南县公安局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印发了《沂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明确了内部责任分工、运行流转

程序和沟通报备程序，制定了审核把关制度和办结归档标准。2021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较去年减少1件。2021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沂南县公安局严格按照《沂南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沂南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等要求，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由指挥中心牵头组织，政治处、机关纪委、法制大队、审计科、财务科、宣传科、改革攻坚办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具体工作中，由指挥中心负责维护和更新公安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等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沂南县公安局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沂南县公安局紧跟新时代新要求，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开通“沂南公安”微信公众号，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强化互动交流，共计发布警务公开、服务群众、舆论引导、形象展示等社会关注信息129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沂南县公安局按照县政府公开办要求，对标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标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强化审核把关，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做到名称规范、

内容准确、无错别字，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86 条。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及时调整了沂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高兴先同志担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指挥中心机要秘书科 2 名民警具体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7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86		
行政强制	2677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因公安工作涉及科室部门较多，存在沟通不及时的问题，一些便民服务项目和措施在公开时容易出现滞后的情况。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公安工作多数是涉密工作，无权限进行事项公开，能够进行公开的大多较为单一。三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具体。存在工作研究不透彻，公开内容过于简单的问题，在内容上也不够全面，存在公开内容抽象、不具体的现象，政务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力度，并在工作中注意发现和收集适合政务公开的内容，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及时公开群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热点、重大决策规定等适宜公开的信息。二是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在工作中认真钻研政务

公开业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展政务公开方式，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在工作中及时总结需要公开的政策性规定等，将具体、详实的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群众更多地了解公安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沂南县公安局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决策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等事项工作要点。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沂南县公安局共办理政协提案 1 条，已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沂南县公安局充分利用沂南县公安局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沂南县公安局相关警务工作，拉近警民距离，让群众能够更多的了解公安工作。为让群众更直观的感受公安工作氛围，沂南县公安局举办了“警营开放日”、“110”宣传日、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防溺水宣传、禁毒宣传、扫

黑除恶宣传、反诈宣传、“金钟罩”推广宣传、“6.26”国际禁毒日宣传、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主题日”宣传活动等，在拉近警民关系的同时，让群众更多地了解公安工作，更好的保护自身生命及财产安全。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